## 運輸署

##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## 延長灣仔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9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,灣仔下列路段繼續於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7時暫割為限制區:

- (a) 杜老誌道由其與會議道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南約3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;
- (b) 會議道由其與杜老誌道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;
- (c) 會議道由其與菲林明道交界以東約20米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30米處止的南面路 旁行車線;
- (d) 龍和道由其與菲林明道交界以西約30米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;及
- (e) 會議道由其與博覽道東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:
- (a) 上落乘客;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,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,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,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